

# 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作業標準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國籍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作業，制訂「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校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  
二、人員規定：需於申請時填具「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聲明切結書」。  
三、已獲助學金但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
- 第三條 組織運作及審查程序：  
一、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初核正取與備取候選人，逕送至教育部委辦單位進行核發。  
二、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遴審委員會成員由學生事務長及學生事務處各主管組成。  
三、遴審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決議。
- 第四條 給付標準：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第五條 受補助學生之義務與遞補：  
一、獲助學金之學生至遲需於下個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並繳交「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服務學習考核紀錄表」。未能依限提出者，依備取候選人之排序與意願遞補。  
二、獲助學金之應屆畢業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三、獲助學金之學生辦理休退學且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其助學金依備取候選人之排序與意願依序遞補。  
四、如有特殊個案，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第六條 助學金之繳回與報部核結  
一、應屆畢業生無法於畢業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二、無備取候選人或備取候選人無意願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第七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單位公告辦理；相關文件依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 第八條 本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